兴全矿业马塘湖矿骨料区加工粉料(0-0.075mm) 处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czqjqt202509-009

招标 人: 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_2025年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27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7 -
附件1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47-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全矿业马塘湖矿骨料区加工粉料(0-0.075mm)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q.jqt202509-009

项目名称: 兴全矿业马塘湖矿骨料区加工粉料(0-0.075mm)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约50.4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30元/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对骨料加工区在生产骨料时,石料经破碎后产生颗粒粒径超细的粉尘(0-0.075mm),进行清运并处置。合作期间处置粉尘(0-0.075mm)的所有费用,包括不定期运输骨料区粉罐吸尘粉料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招标人今后将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2.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

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 第2、3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10月13日8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1)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户 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313042138000332549

②户 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账 号: 184227560530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兴全矿业马塘湖矿骨料区加工粉料(0-0.075mm) 处置服务项目(czq iqt202509-009)项目投标保证金"。

- 2)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兴全矿业马塘湖矿骨料区加工粉料(0-0.075mm)处置服务项目(czqjqt202509-009)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 a.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 函,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 b.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 c.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 d. 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 4)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将由招标人予以追缴;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不适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 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

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 (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010-86483801 转 5-2; (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 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 CFCA 客服 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 (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 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 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 08 时(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 张健、王芳, 联系方式: 15178499931、0550-3519519、18955055067。
- 7.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 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 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 1/01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 名 称: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六镇镇草庵街道 08 号

联系方式: 1517849993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0550-3519519、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健、王芳

电 话: 15178499931、0550-3519519、18955055067

4.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项目名称	兴全矿业马塘湖矿骨料区加工粉料(0-0.075mm)处置服务项目		
1.1	项目编号	czqjqt202509-009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投标文件制作系统里填写服务期,暂按 <u>365</u> 个日历天填写。		
1.1	服务(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张健 电话: 15178499931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王芳 电话: 0550-3519519、18955055067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约 50. 4 万元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30元/吨,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服务要求》		
3. 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_1_个标包		
4.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 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0.756万元,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100%收取。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至代理机构账户。		
12. 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照《滁州市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标准》(滁公管〔2017〕34号〕计算,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招标代理机构。		
15. 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22.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 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 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 准)。 2.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8 点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		
26. 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 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1. 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等网站		

	1						
30. 2	中标通知书		发出形式:数据电文				
1 Myzzyn 19		H 11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收取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0%				
			收款单位: 另行通知				
			开户行、账号: 另行通知				
		_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34. 1	履约担例	Ŕ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				
			性退还;②采用保函方式: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				
			期满,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满三个月后由招标				
			人准许后撤销。				
			其他相关要求:履约担保形式、内容及格式等均须经招标人认可。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				
			履约担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出 <u>质疑</u> 的截止时间及 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10月3日08时(投标截止				
			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				
20. 2			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				
39.2			<u>手册</u> 。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张健、王芳,联系方式:15178499931、0550-3519519、				
			18955055067				
20. 0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 的时间及方式		<u>2025</u> 年 <u>10</u> 月 <u>9</u> 日 <u>17</u> 时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9.6			(http://ggzy.chuzhou.gov.cn /)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ᆙᄪᄼᆓᆺᄜᄼᆸᄭᅜᆉᅶᅲᄼᅼᆿᄼᄻᄼᅟᅼᅩᄺᄱᅜᅛᄼᇄᅩᄝᄭᆓ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服务量以甲方过磅记录为准),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明	文方式: 网上下载;				
和时间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发		自发布之日起	起 5 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5	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				
		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招标人"、"投标人"。					
		·					

-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
- 4.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 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 7.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8.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0.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11. 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 12.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特别提示

- 1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 14.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 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 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 询滁州市信用办 0550-3035032。
- 1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投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 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 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 2.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
- 3. 标包划分:
- 3.1 本项目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6. 评标办法:
-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若招标公告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 关境内。若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

-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 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 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 12.1 招标代理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13.6 凡投标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 13.7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 13.8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下载招标文件(.czzf 格式)后,在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好的投标文件格式有 2 种:第一种.cz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第二种.ncztf 格式是非加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将第一种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 (2) 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包,则需按标包下载对应标包招标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 (3)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50-3801701。
- (5)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20.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会员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 (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 (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21. 投标报价

-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 21.3 投标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21.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 21.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 21.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 21.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 21.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21.11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21.12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 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 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 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

- 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3.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2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23.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21〕7 号)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24.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 27.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 人名称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7.4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28.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 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 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28.4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9. 评标

- 29.1 评标准备工作
- 29.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 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9.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29.2 评标办法
- 2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9.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9.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9.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答复,答复将 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 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 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29. 5.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9.5.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9.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 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 29.8 评标报告的签署
- 29.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9.9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10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告)。

30. 定标

- 30.1 中标人的确定
- 30.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0.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公告。
 - 30.2 中标通知书
- 30.2.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 30.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废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技术标暗标项目, 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均能反映投标人信息的;
- (6)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担保

-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 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异议与投诉

39. 异议

39.1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电子印章在线提出异议,具体网址 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维权渠道,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 (7) 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 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8)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 改或补充材料。
 -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39.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39.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 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40. 投诉

- 40.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0.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 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 40.3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 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和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3/202002 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	
1	重要要求	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	检验电子标书
		有效身份证)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	
		(0) 月左独立孟和日本書在始代上	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应符合的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	基本资格条件		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恰玖光刚件,極級电丁你性	

- 3.2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 3.3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 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 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4.1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1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			
		括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培训等)			

-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 温馨提示: 1. 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 2.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 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

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 6.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 6.1.2 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按附件1 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8. 无效投标条款

-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被暂停营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11)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4)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5)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 (16)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 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骨料加工区在生产骨料时,石料经破碎后产生颗粒粒径超细的粉尘(0-0.075mm),经吸尘器吸入粉罐。因粉罐储存量为300T,若不及时清理,影响骨料正常生产。现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将吸尘粉进行清运并处置,投资概算约50.4万元。

二、相关要求

- (1) 硬件要求:投标人配置不少于1辆符合相关运输要求的专用车辆(六轴罐式挂车),该车辆专门用于运输骨料区粉罐吸尘粉料,由招标人负责装载。在开始服务前提供车辆登记信息(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证明、驾驶员驾驶证),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招标人提前通知中标人开始进场提供处置服务。
- (2)基本要求: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运输车辆,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的运输作业要求,合理 安排人员、车辆、保障服务等工作,运输任务由招标人统一分配、管理和调度,投标人必须服从。 投标单位需遵守招标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现场指挥。投标人运输车辆发生的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3) 处置服务要求:投标人每日至少有处置 100 吨以上粉尘(0-0.075mm)能力,投标人应有合法处置场所或者建设用地证明(中标后提供至招标人处审核),处置运输过程无多余粉尘抛洒,若造成相关环保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4) 其他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清运吸尘粉,不得影响招标人生产,如因投标人清运不及时影响招标人生产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中标单位服务期限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情况,责任均有中标单位承担。
 - (5) 处置量按实结算,由招标人负责计量。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30元/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 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报价包括:合作期间处置粉尘(0-0.075mm)的所有费用,包括不定期运输骨料区粉罐吸尘粉料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招标人今后将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 (全称)	: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全称)	: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采购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骨料加工区在生产骨料时,石料经破碎后产生颗粒粒径超细的粉尘(0-0.075mm),经吸尘器吸入粉罐。因粉罐储存量为300T,若不及时清理,影响骨料正常生产。现将吸尘粉进行清运并处置。

2、相关要求

- (1) 硬件要求:投标人配置不少于1辆符合相关运输要求的专用车辆(六轴罐式挂车),该车辆专门用于运输骨料区粉罐吸尘粉料,由招标人负责装载。在开始服务前提供车辆登记信息(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证明、驾驶员驾驶证),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招标人提前通知中标人开始进场提供处置服务。
- (2)基本要求: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运输车辆,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的运输作业要求,合理安排人员、车辆、保障服务等工作,运输任务由招标人统一分配、管理和调度,投标人必须服从。投标单位需遵守招标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现场指挥。投标人运输车辆发生的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处置服务要求:投标人每日至少有处置 100 吨以上粉尘(0-0.075mm)能力,投标人应有合法处置场所或者建设用地证明,处置运输过程无多余粉尘抛洒,若造成相关环保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4) 其他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清运吸尘粉,不得影响招标人生产,如因投标人清运不及时影响招标人生产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中标单位服务期限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情况,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5) 处置量按实结算,由招标人负责计量。

3、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 一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质量要求

- 4.1 服务质量
- 4.1.1 符合甲方要求。

5、合同价款及支付

- 5.1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 大写: 小写: 元/吨。
- 5.2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服务量以甲方过磅记录为准),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1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服务款。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服务期限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6.2.2 乙方对未尽事宜应提前两天向甲方提出;
- 6.2.3 乙方选派项目负责人 (电话:)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7、安全责任

- 7.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服务,因甲方原因等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7.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整体安排,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执行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8.1.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8.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8.2.1 由于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和违约责任:
 - 8.2.2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8.2.3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8.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 9.1 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变更清单、预算书、传真等纸质材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执行时协商解决。
 - 9.3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事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滁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9.4 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付款结清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9.5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7) 其他(如有)。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_			
成立时间:_	年	至月	E		_			
姓	名:_		J:	年				
特此证明	明。	投标人	:			_(签章) 年	月	_日
		2. 授	权委托	书				
本人 (方代理人。代理		(投标						
""(项目同以及与合同执行	行有关的一	切事务,其法				目投标、评审	百答疑、岔	签订合
委托期限: _	委托权。			الما المناس	\ -			
附: 授权委		份证及法定代	表人有多 投标人		证	(签	章)	
	法定位	代表人(身份 [·]	证号码) 年	: 月	日	(签	章)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9、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 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	名称)对本	招标文件的	的相关要求	完全
响互	豆。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	照以上承诺进	挂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K:			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签	笠章)
			日	期:	年	月	目

二、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				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11 時 17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综合单价(大写): 每吨
投标综合单价\	(小写) :
服务期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E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	位组织的"_(项目	名称)	(编号:)"的
采则	勾。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分)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
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	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文, 向招标/	人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	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	综合单价为 (大写)	每吨	(1)	·写)
服多	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起1年。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	签字人,我方将严格	各履行合同共	观定的责任和	1义务。
	4. 若我方中标,愿意	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	5投标文件-	一式三份,其	中正本一份、副本
贰化	, (, (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	另外要求的、与采购	的投标有关的	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和将	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	的、准确的。			
	6、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都	战止之日算起	己)。	
	7、我单位提供如下追	通讯地址:	电	子邮箱(地:	址),确认本项目
相乡	长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	的以上地址送达,村	目关文书只要	要发送至以上	上电子邮箱(地址)
即礼	见为送达,投标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其他	也补充说明)	0	
	投标人名称:		_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章)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手机号码	马:	传真: _	
	日期: 年	F 月	H		

附件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u>兴全矿业马塘湖矿骨料区加工粉料(0-0.075mm)处置服务项</u>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5178499931

(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0550-3519519、18955055067

(盖单位章) 2025年9月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 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 政府采购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 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

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 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 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 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 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 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 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 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 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 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 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 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 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 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 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 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 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 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 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

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 核实的; 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 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 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 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